

#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6 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红翰”）诉你公司不配合办理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一案，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你公司为天津红翰所持 609 万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全部手续并赔偿原告损失 16,710,962.00 元。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你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你公司在上述临时公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但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。2018 年 8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对上述预计负债计提事项进行差错更正，调增 2017 年末预计负债 16,710,962.00 元，调增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,710,962.00 元。该笔差错更正的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更正前净资产的 2.92%，占 2017 年更正后净资产的 3%，占 2017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43.62%，占 2017 年更正后净利润的 77.38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的有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